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高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永高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5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24,057.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75,942.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1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及永高股份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证编号
1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52,100	50,174	12个月	黄经贸[2010]169号、 黄发改备[2010]97号
2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9,300	29,300	12个月	行政许可[2010]69号
	合计	81,400	79,474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3-203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12月23日，公司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34,307,6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1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521,000,000	501,740,000	66,522,218
2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93,000,000	293,000,000	67,785,400
	合计	814,000,000	794,740,000	134,307,618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永高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1. 已经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 永高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永高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奇

刘志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2日